

海外升學保障 (中學)

海外升學保障 (包括 美國/加拿大)		
Cover	Benefits	Limits Per Year (HK\$)
1. 醫療費用	因生病或意外受傷需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 • 輔助治療服務: 補償住院及門診期間進行物理治療、脊骨神經、整骨、足病治療及足科醫師的費用 • 醫療器材: 拐杖、鑄模、固定夾板、手杖等費用 • 懷孕 / 分娩: 於起保日以後開始的懷孕 • 精神病治療: 住院期間接受精神病治療 • 覆診治療: 回港後 3 個月之內之覆診治療	1,500,000 20,000 10,000 50,000 20,000 50,000
2. 住院現金	因生病或意外受傷需入院留醫的現金津貼	30,000 (1500 / 每日)
3. 創傷輔導保障	因恐嚇、身體受襲、嚴重受傷、交通意外、自然災難、騎劫等事故引致嚴重心理處傷而需接受心理輔導治療	15,000 (1,500 / 每次)
4. 意外牙科治療	因意外損毀天然及健康的牙齒所需的牙科治療	5,000
5. 緊急醫療運送	將傷病的受保學生緊急轉送至有足夠醫療設備的醫院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隨行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	實際支付費用
6. 遺體運返	如受保學生不幸身故，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地，或在肇事地方進行殮葬的費用（不包括棺木費用）	實際支付費用
7. 親屬探望	受保學生於海外住院，可獲安排最多兩名親屬前往探望，包括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費用	30,000 / 親屬 (每次最多2位)
8. 學費損失保障	因嚴重生病或受傷而住院所損失的學費	100,000
9. 人身意外	意外身故 / 四肢傷殘或失明 / 永久完全傷殘	800,000
10. 教育基金	若保單持有人因意外身亡、永久完全傷殘或破產而不能繼續供養受保學生，可給予一筆一次總付的津貼	300,000
11. 遺失行李	在身處就讀城市外的旅途中，意外遺失或損壞行李	15,000 (2,000 / 每件)
12. 遺失旅遊證件	在身處就讀城市外的旅途中，意外遺失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所引致的補領費用，包括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	5,000
13. 遺失現金	在身處就讀城市外的旅途中，因偷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	3,000
14. 行程延誤	如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天然災難或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機件故障，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 6 小時，可獲現金津貼	1,500 (500 / 每6小時)
15. 緊急購物	因行李被錯誤運送或延誤超過 6 小時，需要緊急購買日用必需品如衣服、洗漱用品等費用	1,000
16. 個人責任保障	償付受保學生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損失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，但不包括使用任何車輛及船隻、騎馬及對家庭成員及僱員的責任	1,500,000